

湛江市一帆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804破1号

一帆破管字第4-1-4号

湛江市一帆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湛江市一帆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804破1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9月3日上午11:00，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表决：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一帆公司刘宇梅、庄静静、梁锦强未足额出资的责任？
3.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一帆公司刘宇梅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表决事项2、3，债权人应于9月18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责任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18日下午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诉讼费用18,965.86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责任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不同意。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关于上述3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户，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11,555.29元。

三、表决事项

（一）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6年9月3日，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2户，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61,777.01元，均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

表决规则》。

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关于表决事项 2、3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1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剩余 2 户未提交表决票。截止目前，债权人均没有将相应的案件诉讼费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视为不同意。

即 3 户债权人均不同意两项表决事项。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一帆公司刘宇梅、庄静静、梁锦强未足额出资的责任；

（三）**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一帆公司刘宇梅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湛江市一帆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抄报：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